

郑州黄河护理职业学院文件

郑黄护院〔2025〕112号

关于对田静宜等两名学生做退学处理的决定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及《郑州黄河护理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六章第二十四条第三款“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，学校可予作退学处理”之规定。经核查，以下两名学生存在未经批准未按规定时间报到注册、长期未参加学校规定教学活动的行为，已符合上述规定中退学处理的情形。

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，现决定对以下两名学生予以退学处理。

特此决定。

序号	学院	姓名	专业	班级	学号
1	护理学院	田静宜	护理	24 护理 4 班	20240104114
2	护理学院	虎星雨	护理	24 护理 7 班	20240107038

